

## 學生紀律

周偉雄大律師

###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 訓育

- ▶ 3.6 訓育
- ▶ 3.6.1
- ▶ 每間學校均應訂立本身的訓育政策和程序，並設立由訓育主任領導的訓育小組(Student Discipline Team)。負責全盤籌劃、組織、拓展和監察與校內學生訓育有關的事宜。學校應制定政策及措施，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如欺凌、歧視、性騷擾等），從而為學生營造安全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學校應參考「學生訓育工作指引」(1999)。

### 學校行政手冊 — 訓育

- ▶ 在可能範圍內，學校應盡量採用民主而非專制的方法(democratic and non-authoritarian approach)維持紀律。
- ▶ 什麼是“民主而非專制的方法”？  
「手冊」卻沒有解釋。

### 校規 School Rules

- ▶ 要維持學校的秩序，以便達成其教育工作的使命和目標，必須訂立校規，讓學生有所依循，知所進退。
- ▶ 換言之，校規是學生紀律工作的起點。
- ▶ 教育局的「學校行政手冊」亦有相關的提示。

### 學校行政手冊 — 校規

- ▶ **學校行政手冊3.6.2校規**
- ▶ 校規是指一套規管行為的制度。這個制度應以培養學生自律為目標，並設法營造一個和諧的環境讓學與教能夠有效進行。
- ▶ 學校擬訂校規時，應收集及考慮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並透過討論和推廣活動，讓學生明白訂定校規的意義，確立他們對校規的理解和共識。
- ▶ 學校應將載有校規的文件於學生入學前及每學年開始時分發予學生和家長參考，並須定期檢討校規。

### 校服 School Uniform

- ▶ *R v. Head Teacher & Governors of Denbigh High School (2006)*
- ▶ 案情：英國一回教徒為主的中學，在與社區內多方諮詢後，制定校服要求 — 女生不依從，穿全黑紗回校 — 校長要求她回家更衣才回校上課 — 家人入稟控告學校，指校服規定侵犯她的宗教信仰權利。

### *R v. Head Teacher & Governor of Denbigh High School*

- ▶ 英國上議院裁定：女生敗訴。
- ▶ 判決內容要旨：
  - ▶ 對**宗教信仰自由**及**表達宗教信仰自由**兩個概念需要作出區分。
  - ▶ Baroness Hale女男爵對校服的意義和目的，在法律上予以肯定。
  - ▶ Lord Scott勳爵：不干預，除非非常不合理。

### 校服

- 本港的學校絕大多數都設有校服，不過社會的日益多元化，學校對待少數族裔學生時，更需要小心和包容。
- 因為要避免觸犯種族或宗教歧視，今日香港已制訂反種族歧視法 (Race Dsicrimination Ordinance)。
- **在香港，在制定有關校服的規則時，學校應參考由平等機會委員發出「種族平等與校服」指引。**

### *R (Watkins-Singh) v. Aberdare Girls' High School (2008)*

- ▶ 案情：S就讀於A校 — 校規規定學生上學時須穿校服及不得穿戴飾物 — S乃錫克教信徒，教規容許女信徒穿戴kara手鏈 — 校方認為S違反校規，勒令除非她遵受校規，否則不能進校 — S入稟控告學校違反《種族關係法》和《平等法》。
- ▶ 裁決：S勝訴。

### *R (Watkins-Singh) v. Aberdare Girls' High School*

- ▶ 法官認為即使錫克教並無規定信徒必須穿戴kara，但證據顯示穿戴kara是一種具特別重要性的方式表達種族文化。
- ▶ 有關的kara只有5mm寬，根本很難察覺，與回教徒用的頭巾不能相提並論。
- ▶ 校方的態度對S是間接歧視，違反了《種族關係法》和《平等法》。

### *R (Begum) v Denbigh High School (2007)*

- ▶ 這是英國上議院的判例。
- ▶ 某英國中學的校服規則訂明容許穿着一種上衫下褲的伊斯蘭服裝(salwar kameeze)。
- ▶ Kameeze是一件鬆身的罩衣，其方形領口及頸項可顯示內裡的衣領和校服領帶；配搭的salwar則是鬆身及腳跟的褲子。
- ▶ 學童需在kameeze內穿上白色長袖襯衫，外加長袖校服衛衣，天氣炎熱除外。

### *R (Begum) v Denbigh High School*

- ▶ 該校一名女生兩年來一直穿着 salwar kameeze 上學，但某天決定改穿另一種伊斯蘭服裝(jilbab)。Jilbab是把整個人遮蓋起來的長袍。
- ▶ 她穿着jilbab上學後，學校要求她回家更換正確的校服。於是她向校方提出歧視申索。

### 學校處理頑劣學生-停學和退學

- ▶ 學校行政手冊（第3.6.4節第5和6部）對停學和開除學籍由具體指引。
- ▶ 不過，更重要的是整個處理過程必須恪守程序公平(procedural fairness)原則。
- ▶ *R v.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2004) - 香港高等法院案件。

### *R v.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 ▶ 案情：  
R在校經常欺凌同學，劣績斑斑。校方決定開除他 — 家長上訴，ESF成立上訴委員會與家長會晤，聆聽訴求，之後維持開除決定 — 家長申請司法覆核。  
案中其中一個爭議點是，英基學校的決定是否受司法覆核程序所約束。

### *R v.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 ▶ 裁決：校方敗訴
  1. 校方按照《英基條例》有權處罰及開除學生。
  2. 但必須按照「自然公義原則 rules of natural justice」辦事。即是說，學生及家長有權就控罪答辯，提供證據，盤問證人，過程不能對學生有偏見，否則開除出校會被視作無效。
  3. 校方在會見R家長時，並無這樣做，違反了程序公平，所以，退學令無效。